

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五〇三八四二五二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九一一號函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得參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為之公開收購為應賣人，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